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東市浙江路310號
傳 真：089-345587
承 辦 人：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(089)310180 轉145

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發文

類別：丁股

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卓英傑之執行傳票正本1件。
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第1項、第62條，民
事訴訟法第150條、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113年執字第893號卓英傑違反洗錢防制法乙案訂於113年6月25日上午9時30分傳喚執行茲有應送達傳票1件，因卓英傑之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執行傳票，現由本署（丁股）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1 3 日

檢察長柯宜汾

檢察官 李淑珺 決行